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5〕216号

关于同意淘汰并新建海洋渔业辅助船的批复

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淘汰制造海洋渔业辅助船的请示》（沪崇农发〔2025〕6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区陈家镇渔民樊备淘汰沪崇渔测23102船并新建一艘海洋渔业辅助船（其他辅助船），新建的渔业辅助船应严格按照“总布置图”中参数建造（主机功率不得超过184千瓦），并按规定办理渔业辅助船淘汰新建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7月21日

抄送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